

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)：

我单位就知识城凤湖、凤山、凤美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15日

